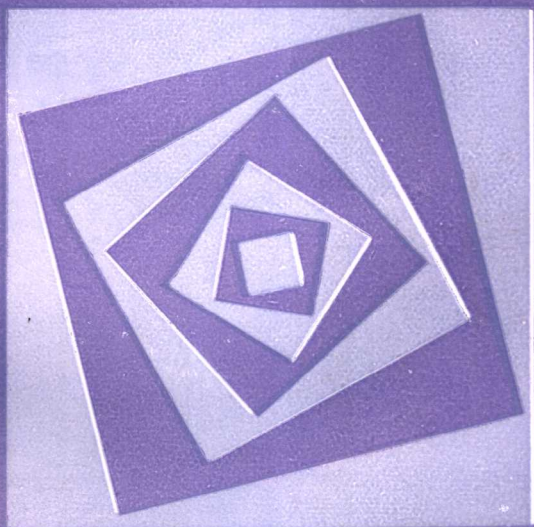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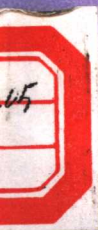


票据法普及读本

主编：肖胜喜 严军兴



中国民航出版社



票据法普及读本

主 编 肖胜喜 严军兴

中国民航出版社

(京)新登字 95—3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普及读本/肖胜喜,严军兴主编. —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1995. 11

ISBN 7-80110-043-3

I. 票… II. ①肖…②严… III. 票据法-中国-解释
IV. 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152 号

票 据 法 普 及 读 本

肖胜喜 严军兴 主编

*

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 邮政编码 100028 —

北京市顺义县小店印刷厂印装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93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册

ISBN 7-80110-043-3/D · 002

定价:6.80 元

前 言

我国第一部规范汇票、本票、支票的签发和流通活动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一法律的颁布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规范票据行为，保障其依法流转，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信誉，保证票据活动中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实现，促进经济的繁荣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标志着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学习、领会和准确掌握《票据法》的各项规定，不仅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工作人员的一项迫切任务，而且也是广大工商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所有存在资金收付和票据流通的单位的有关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因此，能否理解和执行好这部法律，将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广泛的影响。

为此，我们特邀中国政法大学和参与票据法制定工作的有关学者、教授及部分青年教师编写了这本《票据法普及读本》。本书以问题解答的方式，紧密结合票据法，并以与其相对应的体例结构，依次对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票据行为以及票据债务追索、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等各项规定作了详细、准确和深入浅出的解答。这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很强的法律普及读本，对于广大读者正确理解《票据法》的精神，熟练掌握和运用此项专门法律，必定会有很大裨益。

本书由肖胜喜、严军兴任主编，主要参加编写的人员是：翟雪梅、王斌来、杨建安、程璟东。

1995年10月

目 录

一、总则部分

1. 什么是票据？票据有哪些特征？ (1)
2. 《票据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2)
3. 《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3)
4. 《票据法》所称的票据包括哪些？ (4)
5. 什么是票据关系当事人？ (6)
6. 《票据法》所称的票据权利是什么？ (7)
7. 《票据法》所称的票据责任是什么？ (8)
8. 什么是票据代理？票据代理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 (9)
9.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
应当由谁承担票据责任？为什么？ (10)
10.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承担哪些票据责任？
..... (11)
11. 什么是票据上的签章？ (12)
12. 法人和其他单位如何在票据上签章？ (13)
13. 什么是票据上的记载事项？《票据法》对此有
哪些特殊规定？ (14)

14. 什么是票据取得? (16)
15. 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过程中,诚实信用、善意取得原则的内容是什么? (17)
16. 票据的对价取得原则的内容是什么? (18)
17. 什么是票据抗辩? (19)
18. 票据抗辩的种类有哪些? (20)
19.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抗辩的限制有哪些规定?
..... (23)
20. 什么是票据的伪造? 伪造票据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5)
21. 什么是票据的变造? 变造票据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7)
22. 什么是票据的丧失? 票据丧失后如何补救?
..... (29)
23. 什么是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应在何时、何地
进行? (31)
24. 《票据法》规定票据时效的内容是什么? (33)
25.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
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时,仍可主张哪些
权利? (34)

二、汇票部分

- (一)出票 (36)
26. 什么是汇票? 汇票有哪些种类? (36)
27. 什么是出票? 法律对汇票的出票人提出了哪些
具体要求? (37)

28. 汇票必须记载哪些事项?	(38)
29. 《票据法》对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 等事項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40)
30. 汇票上可否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項以外的其他 出票事項? 其效力如何?	(41)
31. 什么是汇票的付款日期? 其形式有哪几种?	(42)
32. 汇票一经签发, 出票人即应承担哪些责任? ...	(43)
(二) 背书	(44)
33. 什么是背书? 《票据法》对背书的位置作了哪些 规定?	(44)
34. 票据背书行为有哪些主要特征?	(45)
35. 票据背书的分类有哪些?	(46)
36. 票据背书有哪些效力?	(47)
37. 什么是票据的完全背书?	(48)
38. 什么是票据的空白背书?	(49)
39. 什么是票据的回头背书?	(51)
40. 什么是票据的期后背书?	(52)
41. 什么是无担保背书和禁止背书的背书?	(52)
42. 什么是委托收款背书?	(53)
43. 什么是票据的设质背书?	(55)
44. 什么是背书的连续?	(56)
(三) 承兑	(57)
45. 什么是承兑?	(57)
46. 什么是汇票承兑的提示?	(58)

47. 什么是必须在提示付款之前提示承兑的汇票？	(59)
48. 什么是无须提示承兑和禁止提示承兑的汇票？	(60)
49. 承兑的具体程序如何？	(61)
50. 汇票承兑记载的事项有哪些？	(62)
51. 汇票承兑有什么效力？	(63)
(四) 保证	(64)
52. 什么是汇票的保证？保证人由哪些人担当？	(64)
53. 《票据法》对票据保证的位置和记载事项作了哪些规定？	(65)
54. 票据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承担的责任有哪些？	(66)
55. 在汇票的保证中，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是什么关系？	(67)
56. 票据保证的种类有哪些？	(68)
57.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能否行使追索权？为什么？	(69)
(五) 付款	(69)
58. 什么是票据的付款？	(69)
59. 什么是票据付款的提示？	(70)
60. 《票据法》对提示付款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不按期提示付款的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71)
61. 付款人接到持票人的付款提示后所负审查义务的内容是什么？	(73)

62. 付款人及其代理人付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74)
63. 付款人期前付款应承担什么责任? (75)
64. 在汇票付款中, 银行或其他票据交换系统起什
么作用? (75)
- (六) 追索权** (76)
65. 什么是汇票的追索权? 它有什么特征? (76)
66. 汇票到期日前, 在哪些情况下持票人也可以行
使追索权? (77)
67. 《票据法》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 应当提供
哪些证明? (79)
68. 在哪些情况下, 拒绝证明可以被其他文件代替?
..... (80)
69. 持票人应按什么程序行使追索权? 什么是通知
拒绝事由? (81)
70. 持票人怎样依法定程序确定追索对象? (83)
7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 可以请求偿付哪些金额
和费用? (84)
72. 被追索人清偿后能否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
追索权? 如可以, 应当请求其支付哪些金额
和费用? (85)

三、本票部分

73. 什么是本票? 本票有哪些种类? (87)
74. 什么是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88)

75. 《票据法》对银行本票的申请人和出票人的资格
 有哪些具体规定? (89)
76. 什么是本票的出票? (91)
77. 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92)
78. 本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93)
79. 什么是本票的任意记载事项、无益记载事项和
 有害记载事项? (94)
80. 什么是本票的见票? 见票程序如何? 效力如何?
 (95)
81. 我国银行本票的付款状况怎样? (96)

四、支票部分

82. 什么是支票? 支票有哪些种类? (98)
83. 怎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 (99)
84. 什么是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100)
85. 什么是支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
 事项? (101)
86. 出票人应当怎样正确签发支票? 支票一经签发,
 出票人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102)
87. 什么是现金支票? (103)
88. 什么是转帐支票? (104)
89. 什么是旅行支票? (106)
90. 《票据法》关于支票金额是如何规定的? 什么是
 空头支票? (108)
9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怎样正确行使提示付款权?
 (109)

92. 支票付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10)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部分

93. 什么是涉外票据?《票据法》在涉外票据活动中如何适用? (112)
94. 在涉外票据活动中,确定适用何国法律有哪些具体规定? (113)

六、法律责任部分

95. 哪些票据欺诈行为者应承担刑事责任? (115)
96.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16)
97. 对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11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 (119)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 (139)

一、总则部分

1. 什么是票据？票据有哪些特征？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票据泛指一切有价证券和各种凭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仓单、提单、债券等等。狭义的票据就是票据法上规定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票据作为以约定一定的日期及地点，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具有如下特征：

(1)票据是债权证券。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一种以一定金额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因而票据是债权证券。同时，该债权又是一种金钱债权，所以票据是债权证券中的金钱债权证券。

(2)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上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均须依票据才能进行，因此，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3)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当然有作为其原因的法律关系即原因关系，但票据一经作成便与其原因关系相脱离，成为独立的票据债权关系，不再受先前的原因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票据的付款为无条件支付。因此，票据是无因证券。

(4)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发行的目的，并不在于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票据上权利在票据作成之前并不存在，而是依票据的作成同时发生的。因此，票据是设权证券。

(5)票据是指示证券。在通常情况下，票据均采用记名证券的方式发行，同时允许票据上所载权利人得依背书方式，将其转让给指定人。即使在票据发行时，并未明确载明可以转让

给指定人,但在法律上亦承认其背书转让的效力。

(6)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记载事项、记载方式,均由法律明确加以规定,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不按法律规定进行记载的票据是无效票据。

(7)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权利的内容,完全依票据上所载的文义来确定,而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其他文件来确定。

(8)票据是个别发行证券。票据是根据出票人的需要,在不同的时期,单独向个别人以不同条件和面额分别发行的,因此,票据是个别发行证券。

2.《票据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其立法目的在《票据法》第一条作了明确规定: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展,越需要用法律来调整和规范票据活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运用票据进行支付和资金清算日益增多,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往来扩大,支付活动的数量日趋上升。制定《票据法》就是为了使各种票据活动有法可依,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制定《票据法》是为了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票据必须严格按照票据的法律规范使用和流通,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但是以前由于我国没有票据法,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票据行为不够规范,有的票据权利人不

正确地行使票据权利,有的票据债务人不履行票据义务,随意宣布票据无效,拒付票款,形成许多票据纠纷,有的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情况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票据信誉,扰乱了金融秩序,阻碍了票据的使用、推广和流通。因此,制定票据法,使票据活动严格依法进行,是迫切需要的。

另外,制定《票据法》也是为了健全我国民商事法律的需要。票据有其自身的特征和运行规律,需要专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许多国家都把票据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我国由于缺乏票据法律制度,只能依据民法等其他法律的一般原则从事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争议,这样难以正确地调整票据关系。因此,制定票据法,对健全我国的民商事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3.《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国外票据法及国际票据公约所规范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支票,不包括商业活动中广义的票据,如提单、仓单、发票等,也不包括结算中汇兑凭证、托收承付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等。同样,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也只是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种票据,但也包括人民币票据和外币票据。《票据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之一发生在境外或者票据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人的,则作为涉外票据处理。票据关系当事人包括出票人、持票人、付款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票据法》适用的票据活动主要有:出票,是指行为人进行必要事项的记载,完成签名,作成票据,并将其交付接受人,从而设定票据权利的行为。背书,是指行为人在已发行的票据上

进行背书文句的记载,完成签名,并将其交付接受人,从而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承兑,是指汇票上所载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承兑时,在汇票上进行承兑文句的记载,完成签名,并将其交付持票人,从而表明承担付款责任的行为。保证,是指行为人在已发行的票据上,进行保证文句的记载,完成签名,并将其交付持票人,从而表明对特定的票据债务人的票据债务承担保证的行为。付款,即票上所载付款人或承兑人在到期日向收款或持票人支付票款的行为。《票据法》还适用票据权利人依法行使追索权的票据行为。

4.《票据法》所称的票据包括哪些?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当事人有三方,即:①出票人,即签发票据发出支付委托的一方;②付款人,即受委托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一方;③收款人,即接受付款的一方。汇票的出票人对付款人来说是债权人,而对收款人来说则是债务人。汇票一经付款人承兑,付款人就成了主债务人,出票人是从债务人。反之,在承兑以前,汇票的主债务人是出票人,而不是付款人。票据法上的汇票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做出不同的分类。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在出票时只有两个当事人:出票人,即签发本票自负付款义务的人;收款人,即持本票向出票人请求付款的人。本票可以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等。由企事业单位签发的本票叫

商业本票,由银行签发的本票叫银行本票。《票据法》所称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在出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出票人,即签发支票的人;收款人,即持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支票可分为记名式支票、无记名式支票、平行线支票、保付支票等。

汇票、本票、支票有下列异同点:①汇票、本票主要是信用证券,支票是支付证券。②汇票、支票的当事人有三个,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本票的当事人只有两个:出票人与收款人。③支票的发行,必须先以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为前提,而汇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本票的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不必先有资金关系。④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本票以出票人为付款人,汇票的付款人不特定。支票和本票的主债务人是出票人,汇票的主债务人是承兑人。⑤支票只能见票即付,没有到期日记载,汇票和本票均有到期日记载,不限于见票即付。⑥支票没有预备付款人、融通付款人,汇票则有,本票只有融通付款人。⑦本票、支票没有承兑、参加承兑等制度,汇票则有。⑧支票的出票人应担保支票的支付,汇票的出票人应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本票的出票人应自己承担付款责任。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负有追偿义务,汇票的背书人负有担保承兑及付款的义务。⑩汇票、本票的付款人可以提存票据金额,支票不能。⑪支票有保付、划线制度,汇票、本票没有;⑫汇票的执票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或保全票据权利,则对包括出票人和背书人在内的一切前手丧失追索权;本票和支票在此

情况下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不能免除出票人的责任。⑬汇票有复本和誊本;本票只有誊本;支票都没有。

5. 什么是票据关系当事人?

票据关系是因票据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一般说来,票据关系的实质虽然是民事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它并不是特定人之间的、简单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关系的特征主要是:它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有关票据的权利义务关系;票据关系的主体一般是多方的;票据关系的客体是票据金额;票据关系的内容是票据上的权利和票据上的义务。由此可见,票据关系是不特定人之间的、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关系的当事人,要比其他社会关系的当事人复杂。通常情况下,票据关系包括以下五种主要的当事人:

出票人。出票人是作成票据、在票据上签名并发出票据的人。票据关系因出票人的出票而发生。在通常的情况下,汇票的出票人,为进行支付委托的人;本票的出票人,为承担付款的人;支票的出票人,为发出支付命令的人。

持票人。持票人是持有票据,行使票据权利的人。票据的第一持票人或原始持票人,即为票据上载明的受款人;在持票人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时,该转让票据的持票人即为背书人或前手持票人。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付款人。付款人是票据上载明的、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汇票的付款人,在其进行承兑之后,即成为承兑人;本票的付款人,即为出票人本人;支票的付款人为出票人所指定的付款银行。